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必须贯彻“六个坚持”原则

□施保国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决定》提出了一系列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原创性、指导性、实践性的重大原则、重要思想、重要观点,为新时代新征程上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遵循和指导,丰富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内涵。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要贯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守正创新、坚持以制度建设为主线、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坚持系统观念等原则,贯彻这“六个坚持”原则,从政治领导、价值宗旨、理论品格、科学发展、重要保障、工作方法等方面为深化改革提供“系统集成”的科学方法论。

1 政治领导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改革开放40多年成功经验表明,正是因为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我们才能取得一系列重大成就、重大发展。党的领导是根本保证。党的领导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保证。“居天下之广居,立天下之正位,行天下之大道。”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内外形势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正位”、“行大道”,着眼于“两个大局”和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统筹推进各领域各方面的体制机制改革,确保改革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东西南北中,党政军民学,党是领导一切的。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做到“两个维护”,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穿于改革各方面全过程。

2 价值宗旨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首先必须坚持人民至上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坚持人民至上,从人民整体利益、根本利益、长远利益出发谋划和推进改革”。人民至上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根本遵循。必须把人民利益摆在至高无上的地位,想人民之所想、忧人民之所忧,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始终把人民立场作为根本立场,“我将无我,不负人民”,为中国的奉献自己。要牢记“一切为了人民”。中国富含“民本”传统,如老子的“圣人无常心,以百姓心为心”,《管子》记载的“治国常,而利民为本”,

董仲舒的“民者,君之体也”等。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指出,“随着历史活动的深入,必将是群众队伍的扩大”。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为了人民而改革,改革才有意义。”一切为了人民,就要不断增强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要牢记“改革依靠人民”。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要尊重人民主体地位和首创精神,坚持人民有所呼、改革有所应,做到改革为了人民、改革依靠人民、改革成果由人民共享。人民具有伟大改革精神、创造精神、奋斗精神、团结精神、梦想精神。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依靠人民而改革,改革才有动力。”必须相信人民、依靠人民,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董仲舒的“民者,君之体也”等。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指出,“随着历史活动的深入,必将是群众队伍的扩大”。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为了人民而改革,改革才有意义。”一切为了人民,就要不断增强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要牢记“改革依靠人民”。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要尊重人民主体地位和首创精神,坚持人民有所呼、改革有所应,做到改革为了人民、改革依靠人民、改革成果由人民共享。人民具有伟大改革精神、创造精神、奋斗精神、团结精神、梦想精神。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依靠人民而改革,改革才有动力。”必须相信人民、依靠人民,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3 理论品格上“坚持守正创新”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守正才能不迷失方向、不犯颠覆性错误,创新才能把握时代、引领时代。”《决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线,坚持守正创新、坚持以制度建设为主线、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坚持系统观念等原则,贯彻这“六个坚持”原则,从政治领导、价值宗旨、理论品格、科学发展、重要保障、工作方法等方面为深化改革提供“系统集成”的科学方法论。

4 科学发展上“坚持以制度建设为主线”

首先要加强制度建设。科学发展必须将规矩、制度挺在前面。新时代改革开放具有许多新的特点,其中很重要的一点就是制度建设分量更重,要加强顶层设计和总体规划,破立并举、先立后破,筑牢根本制度,完善基本制度,创新重要制度。要用完善的制度防范化解风险,在危机中育新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突出制度建设这条主线,通过全面

5 重要保障上“坚持全面依法治国”

全面依法治国是“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之一,法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首先,要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要加快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律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必须全面贯彻宪法,协同推进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改革。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健全监察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各司其职的体制机制,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

6 工作方法上“坚持系统观念”

把握好全局和局部、当前和长远、宏观和微观、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的关系,不断提高战略思维、历史思维、辩证思维、系统思维、创新思维、法治思维、底线思维能力,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党和国家各项事业提供科学思想方法。二为突出重点。在全面系统部署的同时,要抓住重点,突出体

志不改的强大定力,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不动摇,顺应实践发展,在新的起点上推进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文化创新以及其他各方面创新。坚持守正创新,要正确处理“正”与“新”、“变”与“不变”关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具有坚持改革创新、与时俱进,善于自我完善、自我发展,使社会充满活力、充满生机活力的显著优势。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

深化改革完善各方面制度,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更加成熟定型,为现代化推进提供了有力制度保障。新征程上要增强以改革精神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自觉性,实现改革举措的制度化、法治化。同时要强化制度管理。制度管理是有效治理的前提和基础。十八届三中全会把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修改为“决定性作用”,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必须更好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创造更加公平、更有活力的市场环境,实现资源配置效率最优化和效益最大化”,要“更好维护市场秩序,弥补市场失灵”。先要有更为成熟的制度管理,才能使市场更公平化,最终实现效率最优化和效益最大化,体现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历史主动。

制,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同时,要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改革。改革与法治如鸟之两翼、车之两轮,要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改革,要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健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保障机制,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做到改革和法治相统一,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坚持全面依法治国,要统筹处

把握全局和局部、当前和长远、宏观和微观、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的关系,不断提高战略思维、历史思维、辩证思维、系统思维、创新思维、法治思维、底线思维能力,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党和国家各项事业提供科学思想方法。二为突出重点。在全面系统部署的同时,要抓住重点,突出体

理几对重大关系。必须正确处理改革和法治、政治和法治、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的关系等。深化改革离不开法治的规范,法治建设必须紧跟改革开放的步伐。党和法的关系是政治和法治关系的集中反映,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法治是一致的,社会主义法治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必须依靠社会主义法治。法治要与德治协同发力。坚持依法治国与制度治党、依规治党统筹推进。

制机制改革,突出战略性、全局性重大改革,突出经济体制改革牵引作用,以重点领域重要方面改革推动全领域的改革。处理好经济和社会、政府和市场、效率和公平、活力和秩序、发展和安全等重大关系,做到既系统谋划,又突出重点和注重改革实效,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世界观和方法论贯穿各领域改革的始终。

制机制改革,突出战略性、全局性重大改革,突出经济体制改革牵引作用,以重点领域重要方面改革推动全领域的改革。处理好经济和社会、政府和市场、效率和公平、活力和秩序、发展和安全等重大关系,做到既系统谋划,又突出重点和注重改革实效,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世界观和方法论贯穿各领域改革的始终。

制机制改革,突出战略性、全局性重大改革,突出经济体制改革牵引作用,以重点领域重要方面改革推动全领域的改革。处理好经济和社会、政府和市场、效率和公平、活力和秩序、发展和安全等重大关系,做到既系统谋划,又突出重点和注重改革实效,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世界观和方法论贯穿各领域改革的始终。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作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必须贯彻的重大原则之一。这一重要原则,既是对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的经验总结,又深刻阐明了全面深化改革的逻辑起点和价值指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必须坚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尊重人民主体地位和首创精神,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尊重人民主体地位和首创精神

人民是改革的主体,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力量源泉。必须尊重人民主体地位和首创精神,始终争取人民群众的支持和参与。首先,人民是推动改革的主体力量。我们党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主体地位,发挥群众首创精神,紧紧依靠人民推动改革开放。改革开放在认识和实践上的每一次突破和发展,每一个新事物的产生和发展,每一个方面经验的创造和积累,无不来自亿万人民的实践和智慧。从改革开放初期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到新时代“枫桥经验”,无不彰显出人民群众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只要有人民的支持和参与,改革就没有克服不了的困难和越不过去的坎。

其次,依靠人民而改革,改革才有动力。改革是亿万人民自己的事业。人民群众身处实践最前沿,对实践变化感知最敏锐、感受最深刻,意见建议最智慧、最管用。改革任务越繁重,我们越要依靠人民群众的支持和参与,从人民的实践创造和发展要求中完善改革的政策主张。要畅通群众参与改革的渠道,健全群众参与改革的机制,及时发现、总结、发挥人民群众创造出来的新鲜经验。充分发挥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改革开放事业才有坚实基础和力量源泉。

再次,改革成效要让人民群众评判。人民群众既是改革的受益者又是改革的参与者,他们对改革的感受最直接、观察最具体、体会最细致,是改革试错的评卷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要站在人民立场把握和处理好各种问题,从人民利益出发谋划改革思路、制定改革举措,把人民拥护不拥护、赞成不赞成、高兴不高兴、答应不答应作为衡量一切工作得失的根本标准,使改革符合客观实际、经得起群众检验。

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人民有所呼、改革有所应,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题中之义,也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必须坚持用好的宝贵经验。首先,为了人民而改革,改革才有意义。抓改革、促发展,归根到底就是为了让人民过上更好的日子。全面深化改革既立足当前解决急难愁盼问题,又着眼长远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既致力于物质层面改善,又着力于精神层面提升,不断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变为现实。要坚持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推进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始终坚持从人民的整体利益、根本利益、长远利益出发谋划和推进改革。

其次,人民之所盼即改革所向。老百姓关心什么、期盼什么,改革就要抓住什么、推进什么。坚持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立足实际抓住人民最关心最直最现实的实际问题,谋划改革思路、制定改革举措,采取更多惠民、暖民心举措,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同时,优化社会保障制度安排,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增强均衡性和可及性,全方位改善人民生活,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再次,要处理好涉及改革的重大问题。全面深化改革的根本立场就是为人民谋幸福,就是为了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人民有所呼、改革有所应,要聚焦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聚焦民生领域的短板,聚焦人民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聚焦人民群众在就业、教育、医疗、居住、养老、环境等方面的难题。多推出一些民生所急、民心所向的改革举措,多办一些惠民、暖民心、顺民意的实事,使改革能够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推进全面深化改革的根本目的就是要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首先,推动改革发展取得重大成就。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把全面深化改革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推出一系列改革举措,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在全面深化改革的推动下,从历史性解决绝对贫困问题、创造人类减贫史上的奇迹,到建成世界上规模最大的教育体系、社会保障体系、医疗卫生体系,再到建成世界上最高速铁路网、高速公路网、邮政快递网、5G网络等,现代化建设成果正在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其次,让人民生活得到全方位改善。新时代,我们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收入分配、就业、教育、社会保障、养老托育、医疗卫生、住房保障等领域推出一系列重大改革举措,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上取得长足进展,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社会保障惠及全民,各项社会事业全面进步。

再次,改革成果由人民共享。民生之计,在于安民、富民、乐民。改革依靠全体人民共同参与、共同创造,成果也必须由全体人民共享。必须把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进一步解决地区差距、城乡差距、收入差距等问题。要牢牢把握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使改革的初衷、过程、结果更加符合人民的期望和需求,不断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推动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作者单位:广东工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以人民为中心,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黄素芳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离不开坚实法治保障

□陈明亮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就是要引导各族人民牢固树立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提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重大原创性论断,并将其确定为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主题和民族地区各项工作的主题。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制定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为健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制度机制提供法律支撑,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法治化推向重要高度。坚持依法治理民族事务、用法治保障民族团结,既是我们党在百年征程中做好民族工作的经验总结,更是在当前国内外“两个大局”的形势下,贯彻落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的现实需要。

坚持依法治理民族事务、用法治保障民族团结,是我们党从百年奋斗历程中总结出来的宝贵经验。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的民族理念、民族政策以及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得以初步形成。各根据地落实民族平等和民族区域自治主张,颁布了一系列民族法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以法律的形式将民族区域自治确立为治理民族事务的一项重要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开启了民族法治建设和中国民族关系的新篇章。195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颁布后,民族区域自治的法制实践全面展开。

1954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将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载入宪法。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民族工作拨乱反正,民族法制建设进入了新的历史时期。1984年5月,全国人大审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是新中国第一部关于民族区域自治的专门法律,标志着我国的民族法制建设步入新的发展阶段。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民族区域自治法,初步形成比较完备的民族法规体系,为民族区域自治法治化提供了基础和依据。党的十八大以来,加强民族区域自治法的配套法规建设和实施监督检查,不断健全具有中国特色的民族法律法规体系。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依法治理民族事务。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健全民族政策和法律法规体系,无论是出台法律法规还是政策措施,都要着眼于强化中华民族的共同性、增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党的十九大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写入党章,成为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根本遵循。2018年修订宪法时,“中华民族”被首次载入宪法,以根本大法的形式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法治化提供了基础和依据。2023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立法应当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为所有立法修法工作都应当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同年10月通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爱国主义教育法》则是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作为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制定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这是新征程上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落地落实的重要体现,将为健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制度机制提供法律支撑。

新时代新征程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离不开坚实的法治保障。用法治保障民族团结,是全面贯彻依法治国方略,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重要体现。党的十八大以来,民族工作取得显著成绩,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实现了“从理念到规范、再到实践”的转变。然而,在国内国际两个大局都发生深刻复杂变化的时代背景下,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继续面临着诸多风险挑战。例如,民族分裂势力和地区分裂势力依然猖獗,民族地区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依然突出,影响民族团结的现象和问题不时出现,民族工作中仍存在不匹配、不适应的问题和短板等等。然而,当前的法治建设不能完全有效应对民族领域出现的风险挑战,主要表现在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的理解把握仍不够充分。因此,我们必须引导各族各界人民弘扬法治精神,依法治理理念、法治思维、法治方式保障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切实提升

民族工作法治化水平,夯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法治基础。

完善民族法规政策,健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制度机制。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扎实稳步推进涉民族事务相关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等工作,形成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核心,依法治理民族事务的法律法规体系,为全面依法治国和民族事务治理法治化提供规范依据。建立涉民族政策定期评估机制,把是否有利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衡量政策实施效果的根本标准,将常态化清理和专项清理相结合,及时调整不符合中央精神和决策部署,对不符合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不利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内容及时作出处理,切实提高依法治理民族事务的立法质效,推进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依法治理民族事务,防范化解民族领域存在的风险隐患。牢固树立宪法和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理念,依法保障各族人民的合法权益,依法妥善处理涉民族因素事件,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确保民族事务治理在法治轨道上运行。畅通各族群众合法表达利益诉求的渠道,规范投诉处理程序,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置侵犯各族群众合法权益的行为。推进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完善法律援助制度,健全司法救助体系,为维护各民族合法权益提供有力司法保障。面对民族领域存在的风险隐患,首先必须守住意识形态阵地,持续肃清民族分裂、宗教极端思想流毒;其次教育引导各族群众继承和发扬爱国主义传统,自觉维护祖国统一、国家安全和民族团结;最后坚决依法打击蓄意挑拨民族关系、破坏民族团结等违法犯罪行为。

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各族人民牢固树立法治思维。通过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各族群众学法、守法、用法、依法维权等法治宣传教育,深入开展“宪法宣传周”“民族法治宣传周”等主题宣传活动,积极引导各族群众学法、守法、用法,牢固树立“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思维;有效引导领导干部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民族问题、做好民族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落到实处,推动中华民族成为认同度更高、凝聚力更强的命运共同体。

(作者系广东技术师范大学硕士生导师)注:本文系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大湾区建设视域下香港青少年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培育研究”(GD22CMK02)、广东省普通高校创新团队项目(人文社科)“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理论研究与实践研究创新团队”(2021WXTD008)阶段性成果。